

证券代码：600611
900903
债券代码：115078
241483
242388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债券简称：23 大众 01
24 大众 01
25 大众 01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3/2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40.12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3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,786.25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6.89 元/股~7.1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.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（含）。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为回购价格上限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.96 元/股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2025年1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将回购价格由“不超过人民币3.96元/股”调整为“不超过人民币11.70元/股”；将回购资金来源由“公司自有资金”调整为“公司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”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40.1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.10元/股，最低价为6.8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6.25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日